

序号：_____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校园整修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_____

乙方：_____洛阳延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工程地址：_____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中隧校区_____

工程造价：_____贰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圆捌角陆分_____

2024年7月10日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校园整修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承包人（乙方）：洛阳延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校园整修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校园整修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中隧校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教学楼内外部改造；宿舍楼、食堂、板房和实习车间等外墙装修改造；室外操场、道路及管网改造等配套工程（详见项目技术要求表）。

5.承包形式：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的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制作、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材料试验、包运输费用、包税金（工程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发票）、包调试等。乙方必须以自有人员，自有技术力量独立完成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

擅自转包、分包。在制作安装过程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
部管理人员的监督，并遵从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乙方中途不能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实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施工力量，并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必要时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或补充施工力量，更换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室外作业如有恶劣天气因素工期可顺延。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文华

联系电话： 17624866333

身份证号码： 411424198710308437

签名字样： 孙文华

建造师证： 二级建造师 豫 241151578845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豫财磋商采购-2024-415号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要求:乙方在其投标文件所报施工费用总价不再调整,乙方承担甲方项目技术要求表中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发生超出项目技术要求表中要求的必要变更或其它必须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时,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与甲方协商变更签证。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将变更签证内容、说明、预算上报甲方书面审批,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10%,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2、工程总价及支付方法:工程总价为合同价+签证,合同总造价为: 2233600.86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圆捌角陆分(含税价)。税率: 9%。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3%,共 67008.0258 元),乙方按照 67009 元缴纳。乙方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全部进场,

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0%，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或第三方审计完毕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0%，乙方应凭全额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付款手续，甲方收到发票及竣工验收资料后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质量保证金：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施工结束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法定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沥青混凝土道路、水泥混凝土道路、上人连廊地面、干挂石材外墙迎宾壁的法定缺陷责任期为 五年，其它部分的法定缺陷责任期为 两年。具体质量保证金详情见下表：

表 1：质量保证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款	质量保证金(总价款的 3%)	法定缺陷责任期
1	沥青混凝土道路、水泥混凝土道路、上人连廊地面、干挂石材外墙迎宾壁	按 90 万元计	27000 元	5 年
2	其他工程	按 1333600.86 元计	乙方按照 40009 元缴纳	2 年
质量保证金合计 67009 元				

六、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1、质量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项目技术要求表中对各子项目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如质量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工期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

2、质量管理：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施工工艺等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连同材料、工程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一起报送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隐蔽工程：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通知时应说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现场工艺等试验，应由乙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甲方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乙方应予以协助。

5、本工程所使用的用料到施工工艺、验收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材料的规格、质量、品牌为甲方书面确认的规格、质量、品牌。

七、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工伤频率控制为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办理施工意外保险，否则，禁止进场施工。如因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其他民事纠纷而影响项目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0元之内的罚款或解除此项目的施工合同。

2、文明施工：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将施工现场保洁至满足甲方正常教学和办公的水平。

八、双方职责：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项目管理人员：徐利辉

身份证号码：410329198107165019

联系电话：18637957656

签名字样：徐利辉。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3、负责工程款的按期支付。

4、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所有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分包或转包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5、及时提供至工地内的水源和电源接口，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开工，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6、工程中若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负责现场施工的协调工作。

8、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项目管理人员：潘春雷

身份证号码：410311198904236015

联系电话：17737949994

签名字样：潘春雷。为现场负责人必须常住工地，亲临现场指导日常工作，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

2、本工程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它工程管理人员必须经甲方审定、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给予更换或增加，并且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

定、工艺规范及质量标准，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在进度、质量、内业资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甲方管理。

4、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临时设施场地内搭建临时设施，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含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还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乙方人员必须按甲方项目技术要求表及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过程中爱护甲方校园的设施、设备，如发生损坏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乙方对与其进入施工工地的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不雇佣盗窃、吸毒、负案在逃人员，且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9周岁。如乙方违反此规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以500元/次的罚款。乙方应为本项目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确保施工人员在进入甲方施工场地前保险处于生效状态。乙方工作人员须持个人身份证，并将施工人员登记造册（注明工号、身份证、家庭详细地址），连同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单报施工当地相关机关和甲方备案。

7、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甲方校园出入证，出入物品须登记，并接受甲方门卫严格查验。

8、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产品的成品保管，如因保管不当者施工不善造成的部件丢失、损坏、磨损，均由乙方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无偿更换。

9、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报告（验收工作

在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代表、工程部及确认的实际竣工工程量资料和结算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在法定日期内对工程进行审计决算。

九、保修条款:

双方约定保修期:沥青混凝土道路、水泥混凝土道路、上人连廊地面、干挂石材外墙迎宾壁保修期限为五年,其它部分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工程质量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进行维修和更换,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对其工程提供终生维护,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期拨付工程进度款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缓施工,施工工期顺延。当超过10个工作日后甲方按超过10个工作日后本批次进度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经甲方查核属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按照乙方实际施工量的50%予以结算工程款。

2、乙方违反有关的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规定,造成人员伤

亡事故，乙方应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承担所有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有乙方负责，因返工、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按照预定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审定工程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完工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按时支付劳务工资、租赁机械、工程设备等费用，如发生此类纠纷影响工程进度或我校社会形象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剩余工程款完成相应支付，并按本合同 7.1 条款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特别事项

1、通知方式: 双方代表或项目经理、指定项目管理人员签收文件视为即日通知送达，一方以本合同所列向对方发出文件视为即日送达，一方委托公证单位向对方邮递发出文件之日起第二天视为送达。

2、工程协调会议: 甲方如召开工程协调会议，甲、乙双方代表在有关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并在会议纪要上签置视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十二、其它

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对自己委托代理人的涉及本协议的一切行为均无条件认可。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农行洛阳李楼所

账户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账 号：16138501040002802

行 号：103493013857

乙方：洛阳延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8 号新世纪广场 1 幢 1-1111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账户名称：洛阳延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8620800001237

行 号：313493000092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4638223N

2024年 7 月 10 日

2024年 7 月 10 日